杜城中心职工用餐项目供餐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秦康源营养配餐研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加工并配送餐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餐食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餐食配送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

2.配送内容：

餐别	供餐内容
早餐	稀饭，粥类，牛奶，豆奶，豆浆，芝麻糊等每周调剂供应；包子，花卷，馒头，油条，油饼，菜盒，发糕等中式面点轮换供应，蛋类为每日早餐标配，每周供餐品类不少于3种。杂粮为每周一、三、五供一个单品。
午餐	每周三天供应米饭，菜品不少于4种，其中荤菜2种，素菜2种。 其余两天供应其他类吃食，包括但不限于面食、米线、饺子等。
备注	鱼类和牛羊肉类等菜品，每周供应不少于1次。

3. 餐食标准：19元/人/天（其中早餐4元/人/天，午餐15元/人/天）

以甲方提供，经双方沟通后书面确认的餐单为准，确认后的餐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送餐时间：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确认时间配送至甲方书面确认的指定地点。

二、配送餐食质量、数量

配送餐食的质量、数量，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乙方应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餐谱标准执行，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约定餐谱标准的配餐。

乙方每日配送餐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对接人现场核对餐食份数并签字确认，每日签收单据为本协议餐费结算依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餐食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方。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冷链配送要求的保温车或冷藏车，由乙方指派一人负责现场加热及配合分发，并且负责厨余垃圾集中处理。

三、餐费结算方式

每月供餐结束后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送餐签收单据核定数量及餐费，甲方按月给乙方结款。餐费由两部分组成，甲方职工个人承担部分及单位承担部分，根据甲方当月用餐人数，

个人承担部分：150 元（不含早餐 120 元）/人/月，每月 25 日乙方前往甲方处收取现金；

单位承担部分：乙方向甲方提供单位承担部分费用按照实际结算量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陕西秦康源营养配餐研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1299167301000l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配送、销售等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抽查，要求乙方提供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及相关培训记录。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加工场所、仓储设施、设备器具、消毒设施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 甲方有权定期（每月/每季度）对乙方的供餐质量、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及合同续签的依据。

5.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随机抽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6.甲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拖欠或克扣乙方应得费用。

7. 甲方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接到食品安全投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控制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制度、食品加工操作规范、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清洗消毒制度、废弃物处理

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3.乙方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乙方应立即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得安排其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

4.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严禁使用预制菜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5.乙方应当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对提供的所有食品品种进行留样，留样数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食品应当存放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并做好记录。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4小时，出品后两小时内食品中心温度为70度以上，不得在10-60℃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以确保餐食配送至甲方处所时，温度可以正常食用。

6.乙方应当建立食品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如实记录食品原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信息等内容。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真实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8.乙方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环境整洁，合理布局加工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9.乙方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使用有毒有害物品。

10.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供餐活动，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产生的相应损失。

2. 因乙方配送餐食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安全标准，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结论确认系乙方原因造成食用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需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直接实际损失费用，不承担间接损失。非乙方餐食原因引发的损害后果，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将餐食送至指定地点并超时 30 分钟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餐费用；因交通管制、甲方变更配送指令、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配送延迟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4.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同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均不得无故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需向协议的另一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变更或终止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执行。

乙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送餐时效与协议约定出现较大偏差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利提出暂时暂停协议，并保留恢复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若实际就餐人数低于约定人数的 40%，甲乙双方都有权利提前 30 日提出暂停执行协议，待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情况履行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问题的，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餐单、送餐具体时间、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对接人信息为本协议附件。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陕西秦康源营养配餐研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送餐确认单

附件 2：送餐时间、送达地点、甲方对接人信息

附件 1

送餐确认单

用餐单位： 杜城中心　　出餐时间：2026 年　月　日　　星期（）

品类	荤菜菜品	数量	确认（√）	备注
荤菜一				
荤菜二				
素菜一				
素菜一				
主食				
			合计份数	份

后厨负责人确认：　　出餐时间：__时__分

后厨厨师长确认：

客户经理确认：

送餐司机确认：

收餐联系人确认：　　收餐时间：__时__分

备注：本确认单完成程序交接确认后，由司机交公司办公室存档。

陕西秦康源营养配餐研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8220101

附件 2

送餐时间			
送达地点			
甲方对接人信息			